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差异化分红事项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辉超市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永辉超市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永辉超市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回购并完成，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3,214,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回购最高价格 8.14 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 5.26 元/股，回购均价 6.8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699,960,993.30 元。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计划申请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0 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根据永辉超市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2021-037）《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基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预计截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516,285,608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 393,214,415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的应分配股数变动为 9,123,071,193 股。本次拟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86,259,804.10 元（含税），以此计算每股可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204 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 $0.0204 \times 9,123,071,193 \approx 186,110,652.34$ 元（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2021-037）《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预计截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516,285,608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 393,214,415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

质押等权利。” 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的应分配股数变动为 9,123,071,193 股。本次拟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86,259,804.10 元（含税），以此计算每股可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204 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204×9,123,071,193≈186,110,652.34 元（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永辉超市股本总数为 9,516,285,60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 9,123,071,193 股，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 393,214,415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9,516,285,608 股-393,214,415 股=9,123,071,193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23,071,193 股×0.0204 元/股）÷9,516,285,608 股≈0.0196 元/股

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9,516,285,608 股为基数，且以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76 元/股为例：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76 元/股-0.0196 元/股）÷（1+0）=4.7404 元/股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76 元/股-0.0204 元/股）÷（1+0）=4.74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74 元/股-4.7404 元/股|÷4.74 元/股≈0.00844%<1%

因此，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永辉超市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21年7月2日